

卷宗編號：793/2016
(勞動上訴卷宗)

日期：2016年11月24日

主題：事實事宜爭執
自由心證

摘要

1. 法官在調查事實事宜時，可以自由評價所有證據，即是按照一般經驗法則和常理決定採信或不採信證人的證言或其他不具完全證明力的證據方法。

2. 經聆聽庭上證人作證的錄音以及審閱卷宗內的所有書面文件後，如未能認定原審法庭在審理事實事宜時存有明顯錯誤，不得對有關事實之認定作出變更。

裁判書製作法官

唐曉峰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793/2016
(勞動上訴卷宗)

日期：2016年11月24日

上訴人：A有限公司(第三被告)

被上訴人：B、C及D(原告)

I. 概述

在特別勞動訴訟程序中，由於利害關係人無法因遇難人E之死而就有關損害達成和解，B、C及D，具體身分資料載於卷宗內(以下簡稱被上訴人)，向初級法院勞動法庭針對F有限公司、G及A有限公司，提起特別勞動訴訟程序之實現工作意外所生權利之訴。

經過庭審後，勞動法庭法官適時作出判決，判處A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訴人)須向被上訴人支付合共澳門幣1,033,880元，以及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的遲延利息。

上訴人不服有關判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司法裁判之上訴，並在上訴的陳述中提出以下結論：

“1. 上訴人對原審法庭所作之判決不服，故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

2. 透過上述卷宗第432頁至435背頁之判決，裁定上訴人向原告B和C支付MOP\$400,000.00、向原告D支付MOP\$600,000.00作為本案死者E的賠償金額，以及向B和C支付MOP\$33,800.00作為E葬禮費用。

3. 上訴人就有關之判決表示不同意，故把相關的內容作為上訴的範圍。

4. 上訴人現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599條第1和2款、第629條第1款a項的規定，

對以下的事實事宜作出爭執。

5. 關於調查基礎內容第 2 點之事實不應為已獲證事實。

6. 原審法庭認為根據卷宗第 46 頁之文件，以及證人 H 的部份證言當中，得出上述調查基礎內容已獲證實的結論。

7. 除了對原審法院就有關事實之認定保持應有的尊重外，上訴人並不認同。因為無論是從卷宗內的書證，尤其是載於第 10 頁 H 在勞工事務局的聲明筆錄、第 125 頁的試行調解會議之聲明、或是證人 H 之證言，根本無法得出上述調查基礎內容第 2 點的事實已被證實的結論！

8. 卷宗第 46 頁之文件是一份第二被告 G 於 2015 年 1 月 7 日支付與死者 E 合共 MOP\$6,300.00 的報酬單據，而所獲得報酬相應的期間為 2014 年 12 月 10 至 18 日。

9. 然而，上訴人認為有關的文件無法證明死者 E 就是第二被告 G 的僱員！E 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因是次工作意外身亡，上述報酬單據簽收並非 E 本人，而是其弟弟 I。在死無對證的情況下，I 根據無法得知 E 是否受僱於 G，或是以包工的形式獲得該工程的拆卸工作來做。

10. 根據一般的經驗法則而言，由於 E 在該工程提供了勞動力，作為僱主之一的上判，第二被告 G 當然應向其作出支付，正如第二被告 G 在卷宗第 125 頁的試行調解會議之聲明所述：“涉及本次事故工程由 F 有限公司分判給 J 工程，J 工程透過口頭形式以拆卸每平方米澳門幣 \$100.00 元分判給遇難人 E，並預支日薪澳門幣 \$1,050.00 元予遇難人，H 亦是遇難人 E 聘請。”

11. 原審法院在分析有關的文件時，只是單純地考量“支付報酬單據”文字上的表述，就認定了僱主是 G，僱員是 E，而其每日的薪金為澳門幣 \$1,050.00，卻忽略了卷宗內的其他書證和證人之證言。正正由於有關的工程並未完工但 E 不幸意外身亡，按照第二被告 G 和 E 之間口頭協議，才會以日薪澳門幣 \$1,050.00 元來計算 E 已工作的酬勞，而非以拆卸每平方分米澳門幣 \$100.00 元來計算。

12. 無論證人 H 在卷宗第 10 頁於勞工事務局的聲明筆錄以及在庭上的證言，均明確指出 E 屬於是次工程的包工，其是由 E 聘請進行拆卸的工作的，在工作完成後才支付薪酬，並以每日澳門幣 \$800.00 元計算，而且證人 H 完全是聽取 E 的指示進行工作。

13. 雖然證人 H 從第二被告 G 處收取薪酬，但正如證人所述，E 在工程未完成時，已不

幸地發生工作意外死亡，因此證人當然向上判的老闆要求支付薪酬，這是完全符合邏輯，並不代表因為是 G 向其支付報酬，就斷定是 G 聘請 H，而非 E！

14. 事實上，根據 2015 年 5 月 8 日於檢察院進行的試行調解會議，第二被告 G 以“J 工程”企業主之身份作出聲明，明確地指出有關上述工程是由第一被告分判而來，而其再透過口頭方式以拆卸每平方米澳門幣\$100.00 元分判給死者 E。

15. 以下所有的聲明、文件或是證人 H 的證言，只得出一個結論就是死者 E 在是次的工程中的包工，並不屬於第二被告 G 的“J 工程”的員工！

16. 繼而，證人再於庭上說出其在認識 E 時，E 已是一名師傅，已經開始承接工程來做，而自己還是一名學徒。

17. 但無論如何，H 均明確地說出在是次工程中，其是由 E 聘請，按照 E 的指示工作！

18. 正如第 40/95/M 號法令第三條 d) 款第(三)項“勞工”之定義是“指以取得回報方式而為他人從事業務者 — 不論確立該等服務或勞務活動之法律行為之性質及方式為何 — 以及按學徒或實習制度提供勞務者，但在任何情況下，以下者不屬“勞工”之定義範圍內：(三)透過一總價格受聘提供具體確定服務之人士，而該等人士對其所服務實體而言，享有絕對支配及自主權”。

19. 對 H 而言，作為包工的 E 是有絕對的支配權，因為 H 的工作是由 E 來安排的。

20. 對第二被告 G 而言，E 並非一名勞工或僱員，而是一個包工，承接是次工程當中的拆卸工作，並以拆卸每平方米澳門幣\$100.00 元計算最後的報酬。

21. 因此，上訴人認為在對原審院在審查調查基礎內容第 2 點時，在審查證據及法律適用方面明顯存在錯誤。

22. 基於以上所述，明顯地 E 並非第二被告 G 的僱員，因此即使是次意外沒有出現任何不可給予彌補權的情況，但需要負責彌補的責任人絕非上訴人！”

上訴人最後請求本院裁定上訴理由成立，變更原審法庭就調查基礎內容第 2 點所作的答覆，廢止原審法庭所作之判決，繼而駁回被上訴人針對上訴人提起的賠償請求。

*

被上訴人適時作出答覆及提出以下結論，並請求本院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1.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分析考量卷宗第 46 頁之文件及證人 H 的證言存在錯誤，認定調查基礎內容第 2 點獲得證實的裁判不正確，繼而認為由於死者 E 非屬第二被告 G 的僱員，根據相應的法律規定，應撤銷原審法院作出的賠償決定。

2. 上訴人力陳按照卷宗資料(尤其是第 10 頁及第 125 頁)及證人 H 的證言，並無法得出死者 E 為第二被告 G 的僱員的結論。

3. 我們予以尊重但不能認同，上訴人實際上只是對原審法院的事實認定存在不同意見，並試圖要求上級法院以其自己的心證代替原審法院合法合理的心證。

4. 只有當一審法院在審查證據以認定事實時明顯違反經驗法則和常理，或違反法定證據規定，才可以廢止原審法院所作的事實認定。

5. 只要全面檢視審查本案的資料，便可以無疑地得出結論，死者 E 乃第二被告 G 的僱員，原審法院的事實認定並無可爭議之處。

6. 尤其是，參見卷宗第 6 頁、第 10 頁及第 12 頁，第二被告 G、證人 H 及第一被告 F 有限公司總經理何大欽在事發當日於勞工事務局先後作出聲明，均一致確認死者 E 是第二被告的僱員。

7. 縱然彼等在隨後的試行調解及庭審中改變口風，聲稱第二被告 G 以“口頭”方式將工程分判予死者 E，但這種說法也是明顯站不住腳，絲毫不能動搖原審法院的認定。

8. 因為，參見卷宗第 14 至第 19 頁，既然第一及第二被告均以書面方式明確約定關係，我們無法理解，為何第二被告突然地以“口頭”方式將工程分判予死者 E；此舉亦有違常理邏輯及行業慣例。

9. 而且，證人 K 在庭上曾指出，死者 E“是打工的”，而自己是負責“記工數(紀錄員工上下班及休假情況)予老闆(第二被告 G)出糧”，並指出自己同樣會幫死者 E“記工數”。

10. 作為典型的勞務關係，分判係以成果來計算報酬，那麼，假使死者 E 屬於分判的話，證人 K 並無必要亦沒有可能需要紀錄其上下班情況，更沒有可能會聲稱死者 E“是打工的”。

11. 更重要的是，參見卷宗第 46 頁的《支付報酬單據》，該份單據乃勞工事務局製作的範本，並由第二被告 G 親自簽發，還寫上了“人工日薪 1050.00 元 x 6 天”。

12. 上訴人一再強調第二被告 G 與死者 E 曾以“口頭”方式協定分判關係並約定“預支”日薪 MOP\$1,050.00(澳門幣壹仟零伍拾圓正)予死者，假使這一說法確實為真，那麼既然死者經已離世，自然再無“預支”的必要性，而是應該作“最後結算”，按照協定以拆卸每平方米 MOP\$100.00(澳門幣壹佰圓正)的計算方式處理。

13. 因此，無論從何角度分析審視本案的證據，均可明確知道死者 E 是第二被告 G 的僱員，彼等存在勞動關係。

14. 最後需要補充一點，假使閣下重新審查證據後形成了別於原審法院的心證，我們亦認為，只要原審法院的心證沒有違反經驗法則和常理，以及法定證據固有約束證明力，就不應該單憑此點變更有關的事實認定。

15. 綜上所述，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沒有存在上述任一瑕疵，因此，請求閣下裁定上訴人的主張全部不成立。”

*

已適時將卷宗送交兩位助審法官檢閱。

II. 理由說明

被訴裁判載有下列已證事實：

O 1º Autor e a 2ª Autora são os pais do falecido E (doravante designado simplesmente por “ofendido”). (cf. fls. 94-99) (A)

O ofendido morreu no acidente de trabalho acontecido nas obras de construção em dia 18 de Dezembro de 2014. (B)

O acidente de trabalho aconteceu nas obras de construção de Macau XX (no local antigo), ou seja, n.º XX da Rua de XX, naquele

momento, realizaram um trabalho de demolição de edificações ilegais nos terraços de cobertura e as obras de reparação na escola. (C)

O empreiteiro das obras de construção acima referidas é a 1ª Ré, o sub-empreiteiro é o 2º Réu (com estado de proprietário de “Decoração J”, ou seja, J 工程). (cf. fls. 14-19 docs.) (D)

A 3ª Ré é a Companhia Seguradora das obras acima referidas, cujo contrato de seguro tem a apólice CIM/ECC/2014/002632. (cf. fls. 21) (E)

Conforme o atestado de morte e o relatório de autópsia feito pelo médico-legal, a directa causa da morte é “lesão intracraniana”. (cf. fls. 38-43 e 103-106) (F)

E e a 3ª Autora, desde Junho de 2005 até à morte do primeiro, partilharam a mesma casa, cama e mesa. (1º)

E foi recrutado pelo 2º Réu em 10 de Dezembro de 2014 como cortador de ferro, com o salário diário era de MOP\$1.050,00, organizando-lhe o trabalho nas obras de construção onde ocorreu o acidente supra referido (cf. fls. 46). (2º)

Pelas 12h30 do dia da ocorrência, E e o seu colega H (que também foi recrutado pelo 2º Réu) estavam a fazer o trabalho de “demolição das janelas de ferro” nos terraços de cobertura do 3º andar do local de obras. (3º)

Naquele momento, H era responsável por usar cordas para puxar as janelas de ferro demolidas ao âmbito do terraço de cobertura, E estava no andaime a demolir as janelas de ferro com carvão vento, situado a uma altura de 10 metros acima do nível do pavimento. (4º)

No decurso de demolição, quando E se moveu no andaime, desequilibrou-se e caiu. (5º)

E foi enviado ao Centro Hospitalar Conde de S. Januário e foi determinada a sua morte pelas 13h35 da tarde. (6º)

O 1º Autor e a 2ª Autora pagaram MOP\$51.000,00 com o funeral, tendo sido feita a trasladação do corpo de E para a China (cf. fls. 43-44). (7º)

Os dois primeiros AA recebiam do infeliz sinistrado, seu filho, mensalmente, a quantia de pelo menos MOP 3000,00, o que se revelava indispensável para o suporte da sua vida. (12º)

*

上訴人針對被訴法庭就調查基礎內容第 2 點的答覆提出爭執，表示根據證人之證言及載於卷宗內的文件證據，調查基礎內容第 2 條事實不應獲得證實。

調查基礎內容第 2 條載有以下內容：

第 2 條 — 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 E 受僱於第二被告，任職鐵器切割工人，每日薪金澳門幣 1,050 元，並由後者負責安排前者在意外發生時的地盤內工作？

原審法庭對上述提問作出以下答覆：

“獲證實。”

而原審法庭在審理該事實的同時亦展述了以下心證：

“Para a resposta aos factos 2 a 5 o tribunal ponderou, de forma conjugada, os depoimentos das testemunhas inquiridas aos mesmos, que os confirmaram (cada uma com a razão de ciência que melhor resulta da acta da audiência), revelando conhecimento pessoal e directo.

Relativamente ao facto 2 foi ainda ponderado o documento de fls. 46, cuja credibilidade saiu reforçada com o depoimento da última testemunha inquirida que, trabalhando na mesma área específica na construção civil que a vítima – em soldadura e ferragem -, por ter uma categoria inferior (a vítima era considerado um mestre no ofício) ganhava 800 patacas diárias; aliás, esta última testemunha, H, por estar presente no momento em que o trágico acidente ocorreu, confirmou a factualidade que se mostrava descrita de 3 a 5, contribuindo ainda para a resposta restritiva ao facto 6, pois explicou que não foi ele quem chamou a polícia ao local; relativamente a este facto 6 foi ainda ponderado o depoimento da primeira testemunha Dr. L e os documentos de fls. 38 e ss.”

上訴人表示卷宗第 46 頁之文件是一份由第二被告於 2015 年 1 月 7 日支付予死者 E 合共澳門幣 6,300 元的報酬單據，而所獲的報酬的期間是 2014 年 12 月 10 至 18 日，上述報酬單據並非由 E 本人簽收，而是其弟弟 I，因此認為在死無對證的情況下，該文件並不能證明死者 E 就是第二被告的僱員。

另外，上訴人還表示，無論是證人 H 在卷宗第 10 頁於勞工事務局之聲明筆錄以及在庭上的證言，均明確指出其是由死者 E 聘請回來進行拆卸工作的，因此主張死者 E 並非第二被告的員工，而是一名包工，承接了是次工程中的拆卸工作。

針對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據，被上訴人亦提出答覆，表示根據卷宗第 6 頁的資料顯示，第二被告在事發當日於勞工事務局作出聲明，明確指出有關意外的死者 E 及其同事 H 均為其僱員。

另外，被上訴人亦表示根據證人 K 在庭審的證言，聲稱死者 E

是“打工的”，而自己則負責“記工數”予老闆（即第二被告）出糧，當中亦包括死者E。

最後，被上訴人還指出，如果第二被告與死者E之間不存有勞動關係而只屬分判的關係，則沒必要在第46頁的單據中寫上“人工日薪1050.00 x 6天”的表述，因為倘若E為分判的話，第二被告理應按照本身與E達成的協議載明有關工程欠款是以拆卸每平方米澳門幣100元的計算方式處理。

現讓我們就有關問題作出分析。

眾所周知，法官對證據的評定享有自由心證（見《民事訴訟法典》第558的規定）。

中級法院第322/2010號上訴案對於心證方面提出以下精闢見解：

“除涉及法律規定具有法院必須採信約束力的證據外，法官應根據經驗法則和常理來評價證據的證明力以認定或否定待證事實。

此外，澳門現行的民事訴訟制度設定上訴機制的目的是讓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以一審法院犯有程序上或實體上、事實或法律審判方面的錯誤為依據，請求上級法院介入以糾正一審法院因有錯誤而致不公的判決，藉此還當事人的一個公道。

申言之，如非一審法院犯錯，上訴法院欠缺正當性介入和取代一審法院改判。

誠然，單就事實問題而言，根據主導庭審的直接原則及言詞審理原則，原審法院法官是親身直接調查和評價證據，以及在庭上會集訴訟當事人、證人和鑑定人等，經由言詞辯論後，才能認定事實以引為裁判的基礎，因此毫無疑問較上訴法院法官更有條件去評價證據以認定事實。”

另外，中級法院第 162/2013 號上訴案同樣認為“法官對證據的評定享有自由心證，上級法院只有在明顯的錯誤下才可推翻”。

中級法院第 332/2015 號上訴案亦提出以下觀點：

“A primeira instância formou a sua convicção com base num conjunto de elementos, entre os quais a prova testemunhal produzida, e o tribunal “ad quem”, salvo erro grosseiro e visível que logo detecte na análise da prova, não deve interferir, sob pena de se transformar a instância de recurso, numa nova instância de prova. É por isso, de resto, que a decisão de facto só pode ser modificada nos casos previstos no art. 629º do CPC.

E é por tudo isto que também dizemos que o tribunal de recurso não pode censurar a relevância e a credibilidade que, no quadro da imediação e da livre apreciação das provas, o tribunal recorrido atribuiu ao depoimento de testemunhas a cuja inquirição procedeu (neste sentido, v.g., *Ac. do TSI, de 19/10/2006, Proc. n.º 439/2006*).”

而另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第 35/2016 號上訴案)同樣認為“只有在原審法院在證據評定上出現偏差、違反法定證據效力的規定或違反一般經驗法則的情況下才可作出變更”。

綜合上述司法見解，我們認為只有當第一審法院在審查證據以認定事實時犯有明顯錯誤，上訴法院才可廢止第一審法院所作的事實裁判，取而代之以自行重新評價相同的證據以改判事實問題。

而評價證據時可能出現的明顯錯誤包括違反法定證據的規定或明顯違反經驗法則和常理。

針對本上訴案而言，原審法庭所採納的證據，包括人證及書證，

都不被法律定性為具約束力的法定證據，即是有關證據對認定受爭議的事實沒有完全證明力。

既然該等證據方法都不屬於具約束法院必須採信的法定證據，而是由法院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58 條的規定自由評價的證據，法官可自由評價證人證言的可信性及有關文件內容或條款的真確性，從而就爭訟事實作出判斷。

另外，再讓我們審查原審法院在審理事實事宜時有否違反經驗法則和常理。

針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2 條，上訴人認為根據證人之證言及載於卷宗內的文件證據，足以認定死者 E 並非一名勞工或僱員，而是一個包工，承接了有關工程中的拆卸工作，並以拆卸每平方米澳門幣 100 元來計算最後的報酬，繼而要求裁定調查基礎內容第 2 條事實不應獲得證實。

然而，經聆聽庭上證人作證的錄音，以及審閱卷宗內的所有書面文件，本院未能認定原審法庭在審理該事實事宜時存有明顯錯誤。

誠然，雖然證人 H 在庭上表示是應死者 E 的邀請一起到事發的地盤工作，並指死者 E 曾承諾向證人支付每日澳門幣 800 元的工資，但在另一方面，亦有其他證人，譬如 K，表示在擔任地盤管工期間，雖然不清楚死者與其雇主之間的具體關係，但其負責登記員工的上下班紀錄，當中包括死者 E。

另外，雖然第二被告在檢察院主持的試行調解期間表示是透過口頭形式將拆卸工程以每平方米澳門幣 100 元分判給死者 E，而 H 則是由死者 E 自行聘請的，但在另一方面，同一聲明人（第二被告）早前在勞工事務局明確指出有關意外的死者 E 及其同事 H 均為其僱員，並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開始為第二被告於 XX 中學的地盤工作，薪

金為每日日薪澳門幣 1,050 元。

最後，原審法庭援引了卷宗第 46 頁的文件，該單據上載有“人工日薪 1050.00 x 6 天”的表述。上訴人表示，上述報酬單據並非由死者 E 本人，而是由其弟弟 I 簽收，因此在死無對證的情況下，該文件並不能證明死者 E 就是第二被告的僱員。

無可否認，該份報酬單據只是一份私文書，不具完全證明力，但不妨礙法官在運用心證的情況下，對有關文件的證明力自由作出判斷，從而建構其主觀之確信，再予以認定事實。

誠然，正如被上訴人所言，如果第二被告與死者 E 之間不存有勞動關係而只屬分判的關係，則第二被告沒必要在第 46 頁的收據中寫上“人工日薪 1050.00 x 6 天”的表述，相反應該載明有關工程欠款是以拆卸每平方米澳門幣 100 元的方式，而並非以“人工日薪”的方式計算處理。

再者，假如死者 E 為分判的話，則難以理解身為師傅級技術工人的 E 為何會接受第二被告的分判工作，因為在 9 天的工作期間僅從第二被告處收取澳門幣 6300 元，但當中絕大部分的收入將可能用作支付所謂其“僱員”H 的薪金（以每天澳門幣 800 元計算）。

根據自由心證原則，法官在調查事實和評價證據證明力時，是按照一般經驗法則和常理對事實自由作出判斷。

而原審法庭的取態可以是採信或不採信證人的證言或其他不具完全證明力的證據方法。

如上所述，針對本個案而言，按經驗法則和常理，我們認為原審法庭採信個別證人之證言及書證以認定調查基礎內容第 2 條事實的裁決並無不當之處。

有見及此，基於未見原審法庭在審理事實事宜時出現明顯錯誤，

本院得裁定上訴人針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2 條提出的爭執理由不成立。

III. 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有限公司提起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本審級的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登錄及作出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6 年 11 月 24 日

唐曉峰

賴健雄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